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0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传签方式参与会议董事4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以下属的三个项目分公司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收费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证券公司设立“铝能清新环保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6亿元，预计期限不超过7年。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在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关于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及差额补足承诺(实际担保方式、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关于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